

实验一

原始凭证的填制及审核

一、实验目的

通过实验能使学生正确填制原始凭证，掌握原始凭证的基本内容，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及合理性，并熟悉会计凭证的传递程序。

二、实验内容

对外来原始凭证予以审核，对自制原始凭证予以填制及审核。

三、实验要求

- (1) 填制原始凭证不仅要真实，而且要及时。
- (2) 填制原始凭证的内容要完整，项目要齐全，手续要完备。
- (3) 文字、数字应按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的要求填写：
 - 1) 用蓝黑墨水书写，支票要用碳素墨水填写且字迹清晰、工整。
 - 2) 阿拉伯金额数字不得连笔书写并在其前书写币种符号，且不得留有空白。
 - 3) 以元为单位的阿拉伯金额数字，除表示单价外，一律填写到角分；无角、分的，角位和分位可写“00”或者“—”。
 - 4) 汉字大写数字金额如零、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万、亿等，一律用正楷或者行书体书写。
 - 5) 凡预印有大写金额数字位数的，应按预印的空格填写，实有大写金额的前一空位用“¥”或“×”注销，不许空格。

6) 凡未预印大写金额数字位数的,应在“人民币”等货币名称之后书写大写金额。大写数字到元或者角为止的,在“元”或者“角”字之后写“整”字。

7) 凡是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,大写和小写金额必须一致。

(4) 各种原始凭证要连续编号。若凭证已预先印定编号,在需要作废时,应当加盖“作废”戳记,并连同存根和其他各联全部保存,不得擅自撕毁。

(5) 对错填的原始凭证要予以更正。原始凭证出现填制错误时,应当由开出单位重开或更正,更正处应当加盖开出单位的公章。

(6) 套写凭证要用圆珠笔书写,并写透。

四、实验资料

(一) 原始凭证示例

1. 外来原始凭证示例

滨江市商业零售专用发票

No.724678

购货单位:滨江市面粉加工厂

开票日期:2009年1月5日

编 号	商品名称	规 格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
	文件盒		只	100	4.00	400.00
小 写 金 额 合 计				¥ 400.00		
合计人民币(大写)				肆佰元整		

第二联:发货票

收款单位:(盖章)

收款人:

委邮

委托收款 结算凭证(付款通知) **5**

委托号码:

付款期限: 年 月 日

委托日期 2009 年 1 月 8 日

收款单位	全 称	滨江市电业局			付款单位	全 称	滨江市面粉厂		
	账 号	304-01269346-874				账 号	304-02199512-023		
	开户银行	工行长安支行				开户银行	工行长城支行		
托收金额	人民币	壹万叁仟陆佰元整					¥ 13600.00		
	款项内容	电费	委托收款凭据名称	电费结算单	附寄单证张数	2			
备注:	付款人注意: 1. 根据结算方法, 上列托收款项, 如超过承付期限并未拒付时, 即视同全部承付。如系全额支付即以此联带通知支款; 如遇延付或部分支付时, 再由银行另送延付或部分支付的支款通知。 2. 如需提前承付或多承付时, 应另写书面通知送银行办理。 3. 如系全部或部分拒付, 应在承付期限内另填拒绝承付理由书送银行办理。								

此联是付款人开户银行给付款人的付款通知

单位主管: 会计: 复核: 记账: 付款人开户银行盖章 1 月 11 日

中国工商银行**信汇**凭证 ^(收账通知或) _(取款依据) **4**

第 号

委托日期 2009 年 1 月 2 日 应解汇款编号

汇款人	全 称	哈市大鹏食品厂			收款人	全 称	滨江市面粉加工厂							
	账号住址	2010313201				账号住址	304-02199512-023							
	汇 出 地 点	黑省哈市	汇出行名称	工行		汇 入 地 址	黑省滨江市	汇入行名称	工行					
汇 款 金 额	人民币	叁万元整			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
						¥	3	0	0	0	0	0	0	0
汇款用途	偿还货款				留行待取能预									
					留收款人签名									

此联是收款人的收账通知或带取款依据

上列款项已代进账，如有错误，请持此联来行面洽 (汇入行盖章) 2009年1月2日	上列款项已照收无误 (收款人盖章) 2009年1月2日	科目(借) 对方科目(贷) 汇入行解汇日期 2009年1月2日 复核： 出纳： 记账：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电

中国工商银行托收承付结算凭证 (承付 支款通知) 5 委托号码：

承付期限
到期 年 月 日

委托日期 2009年1月15日

收款单位	全 称	临江市粮油贸	付款单位	全 称	滨江市面粉厂			
	账 号	305-01269346-874		账 号	304-02199512-023			
	开户银行	工行胜利支行		开户银行	工行长城办			
托收金额	人民币 (大写)	贰万肆仟元整	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					
			¥	2	4	0	0	0
附寄单证张数或册数		商品发运情况		合同名称号码				
2		铁路发运		010208				
备注： 电划		付款人注意： 1. 根据结算方法，上列托收款项，如超过承付期限并未拒付时，即视同全部承付。如系全额支付即以此联带通知支款；如遇延付或部分支付时，再由银行另送延付或部分支付的支款通知。 2. 如需提前承付或多承付时，应另写书面通知送银行办理。 3. 如系全部或部分拒付，应在承付期限内另填拒绝承付理由书送银行办理。						

此联是付款人向开户银行支付货款的支款凭证

单位主管： 会计： 复核： 记账： 付款人开户银行盖章 1月20日

领 料 单

领料单位：生产车间 编号：001
 用途：生产普粉 2009年 1月 8日 仓库：1

材料类别	材料编号	材料名称	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		单价	金额
					请领	实发		
		包装袋	25 千克/袋	个	500	500	0.80	400.00

记账： 发料：张浩 领料单位负责人：刘力 领料：张鹏

收 料 单

供应单位：临江粮油贸 NO.000301
 发票号码： 3367589 2009年 1月 12日 收料仓库： 2

名称及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		实际成本			
		应收	实收	发票价格	运杂费	合计	单价
小麦	吨	200	2010				

记账联

保管：张浩 检验：张浩 交库：王明

出 库 单

2009年 1月 8日 编号：003

产品名称	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位成本	金额
普 粉	25 千克/袋	袋	200	34.00	6800.00
专用粉	25 千克/袋	袋	200	36.00	7200.00

第二联：记

客户：海城食品厂

保管：张洋

入 库 单

仓库：

交库单位：生产车间

2009 年 1 月 22 日

编号：008

生产批号	0403221	化验单编号	040301	等 级	
产 品 名 称	规 格	计 量 单 位	数 量	单 位 成 本	金 额
专用粉	25 千克/袋	袋	200	50.00	10 000.00

审核：

保管：张浩

交库：张鹏

(二) 根据所发生的经济业务填制原始凭证并审核

滨江市面粉加工厂为一家股份制企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7%，2009 年 2 月份发生的有关经济业务如下：

(1) 2009 年 2 月 5 日收到一张转账支票，系滨江粮油贸易公司支付的货款，填写进账单送存银行。

滨江粮油贸易公司开户银行名称：工行长安办 账号：30100687

中国工商银行转账支票

支票号码 AE. 045678

签发日期：2009 年 2 月 5 日

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长安办

收款人：滨江面粉加工厂

签发人账户 30100687

人民币 (大写) 伍万元整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
			¥	5	0	0	0	0	0	0

支票付款期十天

科目(付).....

用途： 支付货款

对方科目(收).....

上列款项请从我账户内支付

付讫日期 年 月 日

出纳： 记账：

复核： 复核：

(请收款人在背面盖章)	签发人盖章	帖对号单处	出纳对号单 AE.
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

中国工商银行进账单(收账通知)

年 月 日

编号:

出票人	全 称		收款人	全 称	
	账 号			账 号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
人民币 (大写)			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		
票据种类	持票人开户行盖章				
票据张数					
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					

(2) 2009年2月6日, 将现金2500元存入银行, 填写现金存款单。

中国工商银行现金存款单(回单)

年 月 日

编号:

收款人全称						账 号								
款项来源						开户银行								
人民币 (大写)					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
券别	张 数	金 额	券 别	张 数	金 额	收款银行盖章								
一百元			二元											
五十元			一元											
二十元			五角											
十元			二角											

五元			一角			出纳:
----	--	--	----	--	--	-----

单位主管:

会计:

复核:

记账:

电

中国工商银行托收承付结算凭证(回单) 1 委托号码:

承付期限
到期 年 月 日

委托日期 年 月 日

收款单位	全称		付款单位	全称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百</td><td>十</td><td>万</td><td>千</td><td>百</td><td>十</td><td>元</td><td>角</td><td>分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									
	百	十		万	千								百	十	元	角	分													
账号		账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开户银行		开户银行		托收金额			人民币	(大写)																						
附寄单证张数或册数			商品发运情况			合同名称号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备注: 电划			款项收妥日期 年 月 日			银行专用章 (收款人开户银行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此联是收款人开户银行给收款人的回单

单位主管: 会计: 复核: 记账:

电

中国工商银行托收承付结算凭证(委托凭证) 2 委托号码:

承付期限
到期 年 月 日

委托日期 年 月 日

收款单位	全称		付款单位	全称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百</td><td>十</td><td>万</td><td>千</td><td>百</td><td>十</td><td>元</td><td>角</td><td>分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									
	百	十		万	千								百	十	元	角	分													
账号		账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开户银行		开户银行		托收金额			人民币	(大写)																						
附寄单证张数或册数			商品发运情况			合同名称号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此联是收款人委托开户

备注： 电划	上列托收款项随有关证件等，请 予办理托收 (收款人盖章)	科目(收)..... 对方科目(付)..... 转账： 年 月 日 复核： 记账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收款人开户行收到日期 年 月 日

电

中国工商银行托收承付结算凭证(支款通知)**3** 委托号码：

承 付 期 限
到期 年 月 日

委托日期 年 月 日

收 款 单 位	全 称		付 款 单 位	全 称																			
	账 号			账 号																	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																	
托收 金额	人民币 (大写)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small;"> <tr> <td>百</td><td>十</td><td>万</td><td>千</td><td>百</td><td>十</td><td>元</td><td>角</td><td>分</td> </tr> <tr> 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 </tr> </table>			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									
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															
附寄单证张数或册数		商品发运情况		合同名称号码																			
备注： 电划		银行意见 (收款人开户银行盖章) 年 月 日		科目(收) 对方科目(付) 转账： 年 月 日 复核： 记账：																			

此联是付款人开户银行支付货款的支款凭证

付款人开户行收到日期 年 月 日

电

中国工商银行托收承付结算凭证(发电依据)**4** 委托号码：

承 付 期 限
到期 年 月 日

委托日期 年 月 日

收 款 单 位	全 称		付 款 单 位	全 称																			
	账 号			账 号																	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																	
托 收	人民币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small;"> <tr> <td>百</td><td>十</td><td>万</td><td>千</td><td>百</td><td>十</td><td>元</td><td>角</td><td>分</td> </tr> <tr> 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 </tr> </table>			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									
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															

此联是付款人

金 额	(大写)										
附寄单证张数或册数	商品发运情况	合同名称号码									
备 注:	电划										
	复核:	记账:									

电

中国工商银行托收承付结算凭证 (承付 5 支款通知) 委托号码:

承 付 期 限
到 期 年 月 日

委托日期 年 月 日

收 款 单 位	全 称		付 款 单 位	全 称													
	账 号			账 号													
	开 户 银 行			开 户 银 行													
托 收 金 额	人民币							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
	(大写)																
附寄单证张数或册数	商品发运情况	合同名称号码															
备 注:	电划																
	付款人注意: 1. 根据结算方法, 上列托收款项, 如超过承付期限并未拒付时, 即视同全部承付。如系全额支付即以此联带通知支款; 如遇延付或部分支付时, 再由银行另送延付或部分支付的支款通知。 2. 如需提前承付或多承付时, 应另写书面通知送银行办理。 3. 如系全部或部分拒付, 应在承付期限内另填拒绝承付理由书送银行办理。																

此联是付款人向开户银行支付货款的支款凭证

单位主管: 会计: 复核: 记账: 付款人开户银行盖章 月 日

出 库 单

年 月 日

编号:

年 月 日

编号:

产品名称	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位成本	金额

第二联：记账联

客户：

保管：